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12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香港”）与宣都昌阳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签订《基石投资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三圣香港拟作为基石投资者，按东阳光药业首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价格认购3,000万美元的新股。

东阳光药业目前正处于公开发售阶段，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交易概况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医疗产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星香港与东阳光药业于近期签订了《基石投资协议》，三圣香港拟作为基石投资者，按东阳光药业首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价格认购3,000万美元的新股。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上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东阳光药业概况

根据东阳光药业的招股说明书，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宣都昌阳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72000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抗病毒类、胰岛素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大型西药制造和生物工程类企业，公司目前全球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原料药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雅培、辉瑞等制药巨头，也是目前最早从事海外制药研发、注册、生产的企业之一。

东阳光药业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现正处于公开招股阶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加快医疗产业布局，进一步推进公司医疗产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作用。

四、备查文件

1、《基石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12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履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10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为被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87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219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信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签约时间：2015年12月16日

担保金额：18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2015年度本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3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融资，但不包括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上述187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明

注册资本：1870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
况

注册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股本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105184.68 8291134 73891.24 52895.74 31212 23897

53746.09 41431.08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末 2015年9月末 2014年度 2015年1至9月

31343.44 20962.60 10063.03 10944.22 -17116.05 -2830.07

或有事
项

无影响担
保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利分
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务人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16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实际形成债务的最高余额187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6、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69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3269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
况

注册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股本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及以下项目进出口贸易：国内国际货物贸易；其他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棉麻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

份1,008,190,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4%。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是指以下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370,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31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74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422%；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313,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5,674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53%；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福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313,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5,674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53%；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世福制药有限公司暨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8,313,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5,674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153%；反对105,2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7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